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丁剛毅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2. 龐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剛毅先生（「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以便彼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工作方面之需要。丁先生確認其辭任，並非基於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所致，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致以衷心祝願，感謝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龐軍先生（「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龐先生，43歲，彼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國家律師資格考試，取得律師資格。龐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龐先生曾任職於國有大型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工作，在法律領域有廣泛經驗。龐先生現職為北京安博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

除上文披露外，龐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定義之關係。於本公布日或之前，龐先生並未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龐先生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表示熱烈歡迎龐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僅供識別